

四川五隆钢结构有限公司

《活动板房、箱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3日，四川五隆钢结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活动板房、箱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五隆钢结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四川五隆钢结构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五隆钢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注册资金350万元人民币。四川五隆钢结构有限公司租赁四川省川汉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广汉市深圳路西三段1号已建厂房及附属地1530m²（工业用地），建设“活动板房、箱房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350万元，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办公楼及相关公辅设施，建设活动板房、箱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成具备年产活动板房30万m²，集装箱房屋1000个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5月9日经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20-510681-41-03-446288】FGQB-0069号文进行了投资备案；2020年7月四川锦益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12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0]389号文件下达了批复；因原环评报告部分数据有误，2022年3月企业重新向广汉市生态环境局重新报批并获得德环审批[2022]102号文件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350万元，项目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的6.86%。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门卫室、配电室、消

防水池、空压机房、停车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楼）、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地下水治理、风险防范、噪声治理）、仓储及其他（成品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材料堆放区、液态原料暂存区、绿化）。

二、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更情况见下表，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4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新建隔油池 1 个，混凝土结构，容积为 0.5m ³	油水分离器 1 个（处理能力 0.5m ³ /h）	环保措施功能一致，能对拖把清洗废水及员工洗手废水进行隔油处理
2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位于生产车间中间，建筑面积为 5m ²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5m ² ，位于车间	能满足对一般固废的收集要求
3	新建危废暂存间 1 间，位于生产车间中间，建筑面积 3m ²	新建危废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约 10m ² ，位于车间	实际建设过程中，调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能满足危废收集要求
4	洗手废水隔油池、液态原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和空压机房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2mmHDPE 防渗层”进行重点防渗	油水分离器采用金属托盘防渗、液态原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层+金属接液盘防渗”和空压机房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层”进行重点防渗	满足重点防渗要求
5	材料堆放区：1 个，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主要用于部分原材料暂存	材料堆放区：3 个，建筑面积约 1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其余与环评一致	根据生产情况，实际建设过程调整原材料暂存区位置及相应调整建筑面积，企业原辅料无有毒有害物质，新增的堆放区对环境无明显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6	食堂及临时宿舍：已建，1 栋，1F 砖混结构，位于消防水池上方，食堂供员工午餐就餐，并设置宿舍临时休息	食堂及临时宿舍：企业未设置食堂及员工宿舍，员工为当地居民均外出就餐及住宿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现场无食堂和宿舍故无废气及废水的产生，属于环境向好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办公生活污水、拖把清洗废水、员工洗手废水。

项目配套员工 16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0.64\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车间采用拖布拖地，拖地废水排放量为 $0.0056\text{m}^3/\text{d}$ ($1.68\text{m}^3/\text{a}$)；员工洗手废水排放量为 $0.024\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

项目拖地废水、洗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 $0.5\text{m}^3/\text{h}$ ）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容积： 15m^3)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青白江。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甲醇燃烧废气、异味、配料、搅拌粉尘及炒制油烟。

金属粉尘：经厂房隔挡、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设置 4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2 套双臂、2 套单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塑粉尘：采用负压抽风收集管道进入滤筒式除尘器净化后，经 1#喷塑粉尘排气筒 ($h=15\text{m}$) 排放。

有机废气：

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 ($h=15\text{m}$) 排放。

胶合废气通过在组合胶粘合处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面积大于废气产生面积）收集后通过管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同固化废气处理装置一套）净化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 ($h=15\text{m}$) 排放。

燃气废气：经 2#排气筒 ($h=15\text{m}$) 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等，能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合格原料交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废品、废边角料、金属粉尘交由废品收购商回收，废滤芯交由供货商回

收，废焊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隔油池浮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监测指标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监测项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固化、胶粘、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满足《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中标准限值要求；喷塑粉尘排气筒所测烟(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各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合格原料交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废品、废边角料、金属粉尘交由废品收购商回收，废滤芯交由供货商回收，废焊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隔油池浮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四川五隆钢结构有限公司“活动板房、箱房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其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对厂内的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清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处置规范。

3、对厂区原辅料等产品的出入库及时做好记录。

验收组：

孙红 王琴玲 高明宇

四川五隆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四川五隆钢结构有限公司《活动板房、箱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四川五隆钢结构有限公司
《活动板房、箱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